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，对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及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关联董事罗邦毅先生、吕婕女士需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、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获得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16 年 8 月 1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：

独立董事：

王保平

刘东红

傅建中

日期： 年 月 日